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为确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 个月，2026 年 2 月 12 日至今；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二路 8 号昆仑东湖 1 号 32 幢 21 层 2104 号（自主申报）	
实缴出资	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美云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林美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棟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53,658,900 股,持股比例 52.6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林卫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 年 11 月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多个岗位,近期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檐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3,544,600 股,持股比例 3.48%。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2 月 12 日,林美云与林卫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美云,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林卫良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符合上述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